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安委办〔2018〕9 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山东省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2·3”爆燃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省部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切实抓好危化品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省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2·3”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函〔2018〕1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举一反三，切实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各地要按照“别人生病，我们也要吃药”的要求，针对该起事故暴露的问题，对照检查、补齐短板，举一反三、防患未然。要加大对违法生产和租赁行为检查执法力度，重点检查搬迁关闭企业、闲置厂房及装置设施、化工集中区及周边等区域（场所），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要狠抓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要求，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确保各项规定执行到位，并把特殊作业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作为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主要判定指标之一。要强化源头管控，严把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关，严格落实危化品生产建设项目“进区入园”，明确鼓励、禁入、限制和控制的危化品、化工工艺、生产规模、落地区块等相关要求，严禁新建不符合最低规模要求的小企业。

二、强化防控，加快构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各地要按照行业指导、属地负责的原则，加快建立完善危化品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和重大事故举一反三制。要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浙安监管危化〔2017〕75号）要求，加快完成危化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安全风险摸排工作，建立完善本地区危化品安全风险数据库和分布图。要推动实施危化品企业动态安全风险研判和信息化日志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动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严格落实全链条安全风险管控责任。要按照企业一日一研判、县级一月一研判、市级一季一研判的要求，动态跟踪和及时分析本辖区内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的总体状况和风险防控的实际效果，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做好“两会”及复工期间危化品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当前正处于全国“两会”期间，也是危化品企业节后复产

复工的高峰期。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安委办有关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和整改措施。要及时掌握本地区危化品企业复产复工信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五个一”（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辨识、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梳理一次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一个严密开车方案）底线措施，做到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各项规定，做到日报日清，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报信息、第一时间积极响应、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主动发声。

请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导到县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所有危化品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 国务院安委办，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